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林娟、郑凌

2022 年 8 月 26 日